

2018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 境保护中心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编委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批准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新党编办[2013]1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目前在编人数 6 人，在编车辆 1 辆。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对我区生态类和农村环保项目进行技术层面上的管理、审核和把关，为厅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我中心成立于 2014 年，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为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提供服务。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的通知》（新环发[2015]310 号），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为自治区农村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二是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三是为自治区生态修复示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四是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五是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六是承担创建国家有机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县）等有关技术服务工作；七是完成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等四个事业单位变更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新人社函〔2016〕54 号）文件精神，核定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及岗位总数为 6

名，其中管理岗位 4 名，技术岗位 2 名。

现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岗位总量 6 名，现有在岗人员 6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 名。聘用人员 1 名，为出纳人员。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6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职工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名，退休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18 年度收入 12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13.92%,增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工资和艰边津贴调标;支出 1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0.0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结余 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2.8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率增加,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71 万元,占 99.99%;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无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 137.41 元,占 0.01%。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21.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68%,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入中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6 万元,占 75.72%;项目支出 32.05 万元,占 24.28%;上缴上级支出 0 元;经营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32.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初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13.92%。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工资和艰边津贴调标。财政拨款支出 1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0.08%，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结转结余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9.96 万元，项目支出 32.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2.8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率增加，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21.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68%，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年基本工资和艰边津贴调标。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32.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初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13.9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工资和艰边津贴调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0.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万元；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7 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0.17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 30.9 万元，津贴补贴 8.48 万元，奖金 4.02 万元，绩效工资 29.9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 万元；办公费 3.47 万元，差旅费 10.48 万元，劳务费 6.73 万元，工会经费 1.22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6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21.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66%，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基本工资和艰边津贴调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8.03 万元，决算数 132.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初有结转结余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

降低 56.2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降低 56.2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 万元，降低 49.42%，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坚决做到支出审核严格把控。本年和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32 万元，降低 49.42%，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坚决做到支出审核严格把控；本年和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使用和维修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保有量为 1 辆。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45 万元，决算数 2.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6.73%，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的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45 万元，决算数 2.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6.73%，

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的使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 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涨 74%，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额度和本年额度。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价值 27.11 万元，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农村生态与环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生态与环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

主要产出和效果:

目标 1: 在县级层面, 完成玛纳斯等县生态示范创建审查、评估和初验等工作。对村镇级生态示范,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 将工作重点转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环保厅的职能工作方面, 完成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相关任务。

目标 2: 通过对我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成效评估, 总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经验、成果, 完成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涉及环保厅的职责任务, 例如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相关督导调研,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新要求完成 2018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库申报、2016 和 2017 年度中央专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督导检查等。

目标 3: 依据自治区脱贫攻坚“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要求, 完成了截止目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生态环境厅的 2018 年度各项脱贫攻坚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 依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督导评估要求, 在自治区党委农办组织协调下, 参加环保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的地县两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督导检查。该项新调整的任务计划于 10 月中旬前实施。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态与环保专项业务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在县级层面,完成玛纳斯等县生态示范创建审查、评估和初验等工作。2、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涉及生态环境厅的职责任务。3、完成2018年度各项脱贫攻坚任务。			目标1:在县级层面,完成玛纳斯等县生态示范创建审查、评估和初验等工作。目标2:通过对我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成效评估,总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经验、成果,完成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涉及生态环境厅的职责任务。目标3:依据自治区脱贫攻坚“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要求,完成了截止目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2018年度各项脱贫攻坚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100%	1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工作、生态示范创建实地督导调研、核查次数	8次	8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工作相关技术报告	10套	10套
		质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技术报告、反馈意见	符合上级主管单位、牵头单位目标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按主管单位、牵头单位要求的时限办结率	按时办结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促进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不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环保和扶贫工作使农牧民和贫困人口受益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情况	提高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信息共享情况	对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示范创建、脱贫攻坚等成果及存在的问题、数据、信息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公众投诉人数或次数	0次	0次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